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于2019年7月24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2019浙02民初519号《民事裁定书》、（2019）浙02执保194号《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系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民事裁定书》【（2019浙02民初519号）】主要内容

申请人：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品城欧美中心1号楼（A座）18-19层C、D区

法定代表人：王文津

被申请人一：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被申请人二：熊续强，男，1956年出生，汉族，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

被申请人三：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置业”）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被申请人四：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通达商管”）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镇海区骆驼街道静远西路 405 号

法定代表人：方宇

被申请人五：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404B

法定代表人：方宇

被申请人六：宁波银乾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乾销代”）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141 室

法定代表人：方宇

被申请人七：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世纪投资”）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都汇中心 32 号 1-49 号

法定代表人：方宇

被申请人八：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银亿房产”）

住所地：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递石婆桥 76 号

法定代表人：方宇

申请人中建投信托与被申请人银亿股份、熊续强、宁波银亿置业、宁波通达商管、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银乾销代、银亿世纪投资、余姚银亿房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中建投信托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冻结被申请人银亿股份、宁波银亿置业、宁波通达商管、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银乾销代、银亿世纪投资、余姚银亿房产人民币 436,569,526.12 元银行存款或查封等值财产，依法冻结被申请人熊续强人民币 464,069,526.12 元银行存款或查封等值财产。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中建投信托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申请人银亿股份、宁波银亿置业、宁波通达商管、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银乾销代、银亿世纪投资、余姚银亿房产人民币 436,569,526.12 元银行存款或查封等值财产；

（二）冻结被申请人熊续强人民币 464,069,526.12 元银行存款或查封等值财产。

## 二、《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2019）浙 02 执保 194 号】主要内容

被申请人：宁波银亿置业、宁波通达商管、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银乾销代、银亿世纪投资、余姚银亿房产

根据申请人中建投信托的申请，你名下下列财产已查封、冻结：

1、查封被申请人宁波银亿置业名下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不动产 15 处；

2、查封被申请人宁波银亿房产名下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不动产 1 处、645 弄不动产 8 处；

3、查封被申请人宁波银乾销代名下位于宁波市中山东路 796 号不动产 8 处、中兴路 588 弄 1 号 2304 室不动产 1 处；

4、查封被申请人银亿世纪投资名下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塘中路 258 号 1-1、1-2、1-67、1-68、1-69、1-70、1-71、1-72、2-1、3-1、3+1-1、3+1-2、3+1-3 不动产 1 处，权证号：用房权证江北字第 0120082252 号；

5、查封被申请人宁波通达商管理名下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骆兴西路 488 弄 106 号 1-21 室不动产 1 处、静远西路 405 号不动产 8 处；

6、查封被申请人余姚银亿房产名下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城区四名广场不动产 5 处、城区大黄桥路不动产 5 处、城区世南西路不动产 2 处、城区舜水南路 156 号不动产 1 处。

公司此前未收到关于该起案件的相关诉讼资料，仅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上述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

###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 28 笔，涉及金额 52,091,151.5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36%），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 20 笔，涉及金额 51,555,434.6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常规纠纷。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此次诉讼。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
- 2、《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